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诺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26 号

中山市诺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8820361):

报来的《中山市诺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诺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8-442000-07-05-681199）（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 12 号 1-8 层 1 单元、3 层 2 单元（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24.131″，北纬 22° 23′ 16.691″）。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40 平方米，主要从事腰包、眼镜盒、包装盒的生产，年产 EVA 腰包 20 万个、塑料眼镜盒 100 万个、铁制眼镜盒 100 万个、铝制眼镜盒 600 万个、PU 皮革料眼镜盒 100 万个、木制包装盒 1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

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27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石岐河；项目清洗废水（20 吨/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胶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贴合及其烘干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起汇入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建筑隔声、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安装基座减震，风机、冷却塔等室外设备安装专用隔声罩并设置防震垫、吸音棉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南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废包材料、废 EVA 边角料、不可回用废塑料边角料、次品、废铁材边角料及铁材尘渣、废铝材边角料及铝材尘渣、废 PU 皮革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木屑、地上木尘渣、废纸板边角料、废里布纸、废布料、废海绵边角料、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胶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废导热油

包装物、废机油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物、废火花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手套、除油废液、除油废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废水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硬底化；化学品仓、危废间设施防腐、围堰等措施；②厂区门口设置缓坡、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设置雨水闸阀。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搬迁扩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252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3日